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614元，及自民國92年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